

股票简称：*ST 盈方

股票代码：00067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修订稿）

重大资产购买 交易对方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大资产出售 交易对方	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网站；备查文件置备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有权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

1、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

2、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

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本次交易出具拟购买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针对本次重组交易出具的专业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为本次交易出具拟购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拟购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拟购买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本次交易出具拟出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对出具的拟出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
二、交易对方声明	2
三、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的认定	12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13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估值依据	14
五、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16
六、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要履行的批准程序	18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9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20
十、本次重组对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7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3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39
二、与拟购买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	40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44
第三章 交易概述	4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46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7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5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5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6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59

一、备查文件目录.....	59
二、备查文件地点.....	5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盈方微、上市公司、*ST 盈方、本公司、公司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发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	指	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盈方微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岱堃科技	指	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盈方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盈方微	指	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全资子公司
台湾盈方微	指	台湾盈方微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盈方微全资子公司
瀚廷电子	指	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全资子公司
美国盈方微	指	INFOTM,INC.，岱堃科技全资子公司
宇芯科技	指	上海宇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盈方微控股子公司
长兴芯元	指	长兴芯元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原长兴萧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都舜泉	指	成都舜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盈方微电子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绍兴芯元微	指	绍兴芯元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设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45.33% 股权、5.67% 股权；购买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45.33% 股权、5.67% 股权；向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对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华信科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
World Style	指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苏州华信科	指	苏州市华信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无线香港	指	United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联合无线深圳	指	联合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春兴无线香港	指	Spring Wireless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拟购买资产、拟购买标的资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产、拟购买标的股权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51.00%的股权
拟购买公司、拟购买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拟出售资产	指	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对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拟出售债权、拟出售标的债权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对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
拟出售公司、拟出售标的公司	指	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拟出售标的股权	指	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春兴精工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7）
上海春兴	指	上海春兴电器有限公司，春兴精工前身
春兴有限	指	苏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春兴精工前身
上海钧兴	指	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瑞嗔	指	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绍兴舜元	指	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文盛	指	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虞芯	指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指	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交易各方	指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High Sharp	指	High Sharp Electronic Limited
深圳高锐	指	深圳高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汇顶科技	指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60）
闻泰科技	指	昆明闻泰通讯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5）的关联方
唯捷创芯	指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欧菲光	指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56）的关联方
丘钛科技	指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昆山丘钛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478.HK）
三星电子	指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Shenzhen) Co., Ltd
松下电器	指	松下电器香港有限公司、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

		司
小米	指	Xiaomi H.K. Limited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18）及其关联方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大疆百旺	指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大疆如影科技有限公司
微容电子	指	广东微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微容实业有限公司
江波龙	指	江波龙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蓝源实业	指	深圳市蓝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凯尔	指	江苏凯尔生物识别科技有限公司
龙旗通信	指	龙旗通信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佳合美	指	深圳市佳合美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香港佳合美国际有限公司
艾睿电子	指	Arrow Electronics Inc., 美国电子元件分销商
安富利	指	Avnet Inc., 美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大联大	指	大联大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泰科源	指	泰科源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港	指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	指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31）
深圳华强	指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2）
舒伯特	指	深圳市舒伯特科技有限公司
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84.SZ）
Soc 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 即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 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 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主动件	指	ActiveComponents, 能够对通过的电流讯号执行运算、处理的电子元件或组件
被动件	指	PassiveComponents, 无需能（电）源, 不实施控制并且不要求任何输入器件就可完成自身功能的电子元件或组件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模拟合并审计报告》
《审核报告》	指	拟购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关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上海岱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含下属子公司）资产包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喆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协议书》	指	2020年6月4日，上海文盛、上海盈方微、上虞虞芯、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喆签署的《协议书》。
损益归属期间	指	从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为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亚太、年审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盈方微2018年、2019年审计机构
容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盈方微聘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机构
天健、拟购买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拟出售标的公司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拟购买标的公司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邦评估、拟出售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一）重大资产购买；（二）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不互为前提条件，是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购买

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华信科 45.33% 股权、5.67% 股权；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45.33% 股权、5.67%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华信科、World Style 51% 股权，华信科、World Style 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13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7,522.00 万元，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51% 股权评估值为 59,936.22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华信科、World Style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0,066.67 万元，其中华信科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016.67 万元，World Style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050.00 万元。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向绍兴舜元出售岱堃科技 100% 股权和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堃科技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 10,267.98 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109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岱堃科技 100% 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14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6.1401

万元，其中拟出售岱堃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 元，拟出售债权的交易价格为 6.14 万元。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的认定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购买资产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拟出售资产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拟购买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5,816.17	-3,171.89	412.96
拟购买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84,813.32	21,119.28	405,370.04
交易金额	60,066.67	60,066.67	不适用
选取标准	84,813.32	60,066.67	405,370.04
占比	1458.23%	1893.72%	98161.32%
拟出售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5,816.17	-3,171.89	412.96
拟出售标的股权（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8,446.46	-11,084.77	-
拟出售标的债权（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267.98	不适用	不适用
拟出售资产合计（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8,714.44	-11,084.77	-
占比	321.77%	349.47%	-

注：1、根据《重组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拟购买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9 年度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2、本次拟出售岱堃科技 100% 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拟出售对岱堃科技的债权，以债权的账面值为准。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购买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拟购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但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购买方面，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构成关联方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涉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出售方面，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60,066.67 万元，其中中华信科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016.67 万元，World Style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050.0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万元）
----	------	------	----------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万元）
1	春兴精工	华信科 45.33%的股权	27,788.05
2	上海瑞嗔	华信科 5.67%的股权	4,228.62
3	上海钧兴	World Style 45.33%的股份	24,345.28
4	上海瑞嗔	World Style 5.67%的股份	3,704.7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将采用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价款：

1、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于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合计 28,333.33 万元；于拟购买资产交割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瑞嗔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5,666.67 万元。

2、股权转让余款的支付安排：余款合计 26,066.67 万元，分三期支付完毕，每期支付的比例与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占总业绩承诺的比例相匹配，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支付时间	应付金额（万元）
1	春兴精工	2020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3,459.78
2	上海钧兴		3,031.13
3	上海瑞嗔		618.18
4	春兴精工	2021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4,228.62
5	上海钧兴		3,704.72
6	上海瑞嗔		755.56
7	春兴精工	2022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4,997.46
8	上海钧兴		4,378.30
9	上海瑞嗔		892.93

注：如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公司可从该期应支付的金额中直接扣除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当期应承担金额。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6.1401 万元。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将一次性支付岱堃科技 100% 股权及债权资产包转让价款。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估值依据

（一）重大资产购买

1、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公司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 313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标的公司华信科与 Wor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1,130.77 万元，与华信科与 Word Style 简单加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910.47 万元，评估增值 17,220.29 万元，增值率 440.36%；与华信科与 Word Style 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119.2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1.49 万元，增值率为 0.05%；经收益法评估，华信科与 Wor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17,522.00 万元，与其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119.2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96,402.72 万元，增值率为 456.47%。

2、本次拟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公司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了以下差异化定价方案：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66.67 万元，其中，拟购买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持有的标的公司 45.33% 股权交易对价为 52,133.33 万元；拟购买上海瑞嗔持有的标的公司 5.67% 股权交易对价为 7,93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获得对价 (A)	对应的评估值 (B)	获得对价与评估值的差异 (A-B)	溢价率 (A-B) / B
1	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	45.33%	52,133.33	53,272.72	-1,139.39	-2.14%
2	上海瑞嗔	5.67%	7,933.33	6,663.50	1,269.84	19.06%
合计		51.00%	60,066.67	59,936.22	130.45	0.22%

注：上海钧兴为春兴精工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嗔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非。

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采用差异化定价方案的原因为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的责任义务不同。如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履行业绩补偿金额的总额不超过

29,920.00 万元，上海瑞嗔及徐非承担业绩补偿金额的剩余补偿责任。如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拟购买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的，上海瑞嗔及徐非还应承担额外补偿义务。

综上，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51% 股权）交易对价为 60,066.67 万元，定价公允；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根据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的责任不同，确定的差异化定价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重大资产出售

1、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邦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109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83.59 万元，评估价值 6.14 万元，评估减值 6,677.45 万元，减值率为 99.91%。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6.14 万元。

2、本次拟出售资产定价的依据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1401 万元，其中拟出售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 元，拟出售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为 6.14 万元。

五、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一）重大资产购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损益归属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拟购买资产交割日。

损益归属期间内，拟购买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上市公司承担。

（二）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损益归属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拟出售资产交割日。损益归属期间，拟出售资产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绍兴舜元承担。

六、本次重组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硬件设计和软件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受公司被立案调查及原实际控制人负面信息的影响，公司各项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频频受阻，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各项业务均出现较大程度的萎缩或停滞。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主营业务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拓展。本次拟购买公司为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与大型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上市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和资源，推动与拟购买公司的业务整合，实现战略协同，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处于停滞状态的数据中心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是公司进一步实施业务优化调整，摆脱经营困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处于萎缩或停滞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入了盈利能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也可以利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良好的盈利能力及下游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原有 SoC 芯片业务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7240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816.17	135,775.36	2,234.45
负债总额	8,988.06	127,775.88	1,321.62
所有者权益	-3,171.89	7,999.48	352.20
资产负债率(%)	154.54	94.11	-39.10
项目	2019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12.96	405,783.00	98,161.32
营业成本	428.80	388,354.98	90,467.23
营业利润	-20,442.55	3,162.08	115.47
净利润	-20,736.96	1,425.58	106.8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1.35	-1,637.43	92.06
每股收益(元)	-0.25	-0.02	92.06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七、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要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6月4日第十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拟购买标的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2020年6月4日,春兴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春兴精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4日,上海钧兴股东春兴精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前述事项尚需上海钧兴股东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4日,上海瑞喆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通过了与本次交易

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4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股东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4日，World Style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拟购买标的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3、2020年6月4日，绍兴舜元股东舜元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绍兴舜元受让岱堃科技100%股权及债权资产包。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盈方微、春兴精工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完成上海盈方微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盈方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拟购买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即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9,000.00万元、11,000.00万元和13,000.00万元，累计不低于3.3亿元。具体业绩补偿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五）业绩补偿期间与承诺净利润”。

（二）超额业绩奖励

如拟购买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的购买标的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大于业绩承诺期间合计业绩承诺数，则超出部分为

“超额业绩”，超额业绩的 30%将以现金方式由购买标的公司奖励给上海瑞喆，但累计的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价（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 51% 股权交易作价）的 20%。具体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资产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之“（六）利润差额的确定及业绩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p> <p>2、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即本人/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人/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人/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2、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人/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p>

		<p>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人/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况、违规对外担保情况。</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的（2019）1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外，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p> <p>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上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的（2019）1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涉事项外，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或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等。</p> <p>7、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	--	--

（二）交易对方相关承诺

1、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春兴精工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春兴精工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p> <p>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3、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关于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p>本公司为独立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信科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华信科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公司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华信科 80%的股权，股权权属清晰，本公司有权将所持华信科股权按《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p> <p>2、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除已将持有的华信科 80%的股权质押予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且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华信科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就本次交易，华信科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任何情形。</p>
	关于标的资产出资真实性及合法存续的承诺函	<p>华信科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华信科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华信科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本公司认缴 8,000 万人民币，实缴 800 万人民币，本公司已经依法对华信科履行了现阶段的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华信科合法存续的情况。</p>
	关于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等其他承诺	<p>1、本公司目前为拟购买标的公司（含其分、子公司，下同）提供了担保，本公司将根据担保合同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担保义务。</p> <p>2、如拟购买标的公司因其历史上的出资及验资相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向购买标的公司作出补偿。</p> <p>3、如拟购买标的公司因本次重组交割前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瑕疵、税务、业务经营、劳动人事、境外投资或涉及相关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情形）而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购买标的公司作出补偿。</p>

(2) 上海钧兴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p> <p>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p>
上海钧兴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3、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关于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本公司为独立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World Style 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World Style 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公司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 World Style 80%的股份，股份权属清晰，本公司有权将所持 World Style 股份按《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p> <p>2、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且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 World Style 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相关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就本次交易，World Style 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任何情形。</p>
	关于标的资产出资真实性及合法存续的承诺函	<p>World Style 为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 World Style 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本公司已经依法对 World Style 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 World Style 合法存续的情况。</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3) 上海瑞嗔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海瑞嗔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p> <p>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企业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企业承诺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p>1、本企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拥有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即本企业、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管理层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企业承诺，并将促使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管理层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3、本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管理层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企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管理层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管理层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经营管理层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关于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p>本企业为独立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企业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本企业合法拥有可对抗第三人的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各 20% 的股权/股份，股权/股份权属清晰，本企业有权将所持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的股权/股份按《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进行处置。</p> <p>2、在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且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的股权/股份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相关股权/股份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3、就本次交易，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任何情形。</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出资真实性及合法存续的承诺函	<p>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为依据注册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以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华信科或 World Style 的任何接管或重整的裁定或命令。华信科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本企业认缴 2,000 万人民币，实缴 200 万人民币，本企业已经依法对华信科履行了现阶段的出资义务及已经对 World Style 履行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出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合法存续的情况。</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p>1、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为避免将来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式从事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对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对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将来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2）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p> <p>（3）如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通过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或作为出资投入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p>

(4) 徐非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	------	------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徐非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p>1、截至本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为避免将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对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支持对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的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将来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2）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p> <p>（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合伙人决议等企业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盈方微、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或作为出资投入盈方微、</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关于继续履行担保义务等其他承诺	<p>1、本人目前为购买标的公司（含其分、子公司，下同）提供了担保，本人将根据担保合同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担保义务。</p> <p>2、如购买标的公司因其历史上的出资及验资相关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向购买标的公司作出补偿。</p> <p>3、如购买标的公司因本次重组交割前的任何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瑕疵、税务、业务经营、劳动人事、境外投资或涉及相关争议、纠纷或诉讼、仲裁案件、未披露的或有负债等情形）而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购买标的公司作出补偿。</p>
	服务期及竞业禁止承诺函	<p>1、服务期限。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拟购买标的公司服务的期限不少于5年（经上海盈方微批准的除外）。本人在为拟购买标的公司服务的期间，承诺并保证：</p> <p>（1）将本人全部精力投入到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中，维护拟购买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p> <p>（2）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拟购买标的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拟购买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p> <p>（3）不得擅自披露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保密信息。</p> <p>2、竞业限制义务的期限。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拟购买标的公司（包括其下属单位，本条以下同）超过5%（含5%）股权期间以及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拟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超过5%（含5%）后的三年内，以及本人在拟购买标的公司工作期间及本人与拟购买标的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竞业限制期”）。</p> <p>3、竞业限制义务的范围。在竞业限制期内，未经上海盈方微和拟购买标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得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参与从事与拟购买标的公司（包括其母公司、下属单位）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或为从事竞争业务的实体提供任何服务，或以其它形式参与竞争业务（但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持股比例不超过5%的情形不受此限）；不得聘用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为本人或本人所代表的其他利益体工作，也不得动员、唆使或协助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任何员工辞职或接受外界的聘用；招引或试图诱使是或拟是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和/或客户或已习惯同拟购买标的公司交易的其他机构合作方离开拟购买标的公司；使用任何与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名称或与拟购买标的公司用于经营的任何其他名称存在混淆性近似的名称，或使用前述名称组建或</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以其他方式创建任何企业实体、组织或域名。</p> <p>4、竞业限制地域。竞业限制的地域范围为全球。</p> <p>5、违约责任。如本人违反本函关于服务期或竞业限制的约定，则上海盈方微和拟购买标的公司有权依照相关法规和制度追究本人违约责任，或对本人作出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同时，本人应当赔偿因此给上海盈方微和/或拟购买标的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或间接的、有形和/或无形的、财产和/或非财产的损失）。</p>

2、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绍兴舜元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p> <p>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p>1、本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3、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p>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函</p>	<p>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故构成关联关系。</p> <p>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p>本公司确认，上述确认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三）交易标的相关承诺

1、华信科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华信科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p> <p>2、本公司承诺，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经营事项的 承诺函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我国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用工、进出口、外汇、境外投资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等原因而存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任何纠纷。</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已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漏税款及其他违反我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税收诉讼或行政处罚。</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6、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2、World Style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World Style	关于所提供或披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p>	<p>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p> <p>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经营事项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所在国及中国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知识产权、劳动用工、进出口、外汇、境外投资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税务、劳动安全等原因而存在应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任何纠纷。</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所在国及中国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种和税率纳税，已及时足额缴纳税款，不存在偷漏税款及其他违反所在国及中国的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税收诉讼或行政处罚。</p> <p>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并将促使本公司关联企业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p> <p>6、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p>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四)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舜元投资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p>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作为盈方微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对盈方微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如下：</p> <p>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公司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召开的股东大会或其他相关的决策、批准程序中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投出赞成票或发表赞成意见（如依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需回避表决的，本公司将回避表决）；本公司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p>
	关于对持有的上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本次资产重组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盈方微股份的计划。</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盈方微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关于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和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或披露信息、说明、承诺及确认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p> <p>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p>

		<p>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3、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带来损失，本公司承诺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列情形，即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涉及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亦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对本公司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形。</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除 2017 年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盈方微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p>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p>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p> <p>4、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p>

		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或者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公司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舜元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炎表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盈方微的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别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本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十、本次重组对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聘请专业机构

上市公司聘请华创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天元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相关专业性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信息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重组报告书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已经按相关要求予以公告。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春兴精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可能的批准程序。上述批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分别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2020年3月20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26.58%和31.02%，达到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拟购买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9,000.00万元、11,000.00万元和13,000.00万元，累计不低于3.3亿元。

该业绩承诺系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股东、管理层基于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拟购买标的公司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除此之外，若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行业增速下降、核心管理团队离任等冲击因素，则亦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拟购买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业绩承诺补偿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的基础上，约定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徐非在业绩承诺期内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虽然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措施能够较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民的利益，但仍存在着补偿金额可能补偿不足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 3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公司100%股权以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117,522.00万元，评估增值96,402.72万元，增值率456.47%。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评估。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拟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二、与拟购买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

（一）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是当今现代信息技术设备和系统的核心元件，广泛应用于包括消费电子、通信设备、汽车电子、物联网等在内的国民经济各领域，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因此，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拟购买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同时由于受到资金、人员、资源以及海外分销商强势竞争等因素限制，本土分销商普遍规模较小，处于高度分散的市场格局。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上游产品线多元化，下游客户分散，上游代理权和下游客户资源处于分割、稳定的状态，单个分销商很难打破细分领域的壁垒获取竞争对手的代理产品线和客户。收购兼并成为分销商快速拓展上游代理权和下游客户资源、做大规模的最佳选择。此外，并购后公司可以享受规模效应，提升对原厂的议价能力，降低系统采购成本、仓储物流成本，强化对整体供应链的把控能力。随着行业收购兼并的整合，行业内具备优质代理产品线和客户资源的分销企业数量增加，行业集中度提升，拟购买公司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如果未来拟购买标的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继续流行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尽管疫情很快得到控制，全国各生产企业陆续复工复产，但仍然对拟购买标的公司一季度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2020 年 3 月，新冠肺炎疫情在欧洲、美国爆发，目前仍处于全球大流行的状态。一方面，疫情严重的国家采取了保持社交距离、停工停产等控制疫情的措施，而由于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及下游的电子产品制造行业产业链遍及全球，疫情对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需求均造成了影响；另外一方面，疫情对全球正常的经济、生活也造成较大影响，导致短期内居民收入下降，对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造成影响。

因此，如果新冠疫情继续处于全球大流行的状态，在短时间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会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市场开发的风险

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如果拟购买标的公司在市场发展趋势的判断方面出现失误，没有能够在快速成长的应用领域推出适合的产品和服务，或者重点推广拓展的应用领域没有给其带来足够的订单，则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五）重要供应商和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的集中度较高。2018年、2019年，拟购买标的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86%、97.57%，其中向汇顶科技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81%、82.02%。2018年、2019年，拟购买标的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46%、92.99%。

由于高端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需要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及领先的生产工艺，原厂数量较少、市场份额集中，且拟购买标的公司和重要的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所以拟购买标的公司的供应商较集中。同时，由于拟购买标的公司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应用领域为手机，而手机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手机品牌商及ODM厂商的集中度较高，导致了拟购买标的公司下游客户的集中度也较高。

若未来拟购买标的公司与重要供应商或重要客户不再合作，将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产品应用集中的风险

拟购买标的公司代理分销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手机行业。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公布的数据，2017年、2018年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14.62亿台、14.05亿台，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呈下降的趋势。智能手机的需求减少，一方面是因为智能手机的普及，智能手机的渗透率很难提高，另一方面，随着智能手机的性能和品质不断提升，人们更换手机的时间延长。

报告期内，拟购买标的公司不断开拓新的产品线和客户，销售收入保持增长，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下降并未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5G技术的成熟，2019年5G手机开始商用，出货量保持快速增长。此外，5G手机由于

结构更加复杂，单台手机对电子元器件的需求也增加。因此，5G 手机的商用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发展带来利好。但如果 5G 手机的发展不及预期，拟购买标的公司原有的产品线销售收入不能保持增长，也未能开拓新的产品线，将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重要产品线授权取消或不能续约的风险

由于电子元器件产品型号众多、应用行业广泛，电子元器件原厂一般专注研发、生产，其销售主要依靠专业的分销商来完成。而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及领先生产工艺的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原厂数量少、市场份额集中，因此能否取得原厂优质产品线的授权对于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根据行业惯例，电子元器件分销的代理证一年一签，拟购买标的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如汇顶科技的产品线代理合同亦为一年一签。为了保持业务稳定，原厂一般也不会轻易更换代理商，但若拟购买标的公司重要的产品线授权被取消或代理证到期后无法再次取得原厂代理证，则未来无法销售该原厂产品，将对拟购买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2019 年，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18 年的 97,152.48 万元增长至 405,370.04 万元，增幅为 317.25%。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也带来了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66,752.79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38,498.57 万元，增长率为 136.26%。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8.96%，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8.71%。

拟购买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客户主要为国内领先的手机指纹模组生产厂商、手机 ODM 生产厂商及手机品牌商，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尽管如此，受到行业发展及客户经营状况的影响，拟购买标的公司未来仍存在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九）存货管理及跌价的风险

电子元器件原厂的的生产周期较长，而受到技术进步、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更新较快，拟购买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发货的时间要求较短。拟购买标的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或市场的情况预测客户需求提前备货。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拟购买标的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474.49万元、4,843.09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36.26%、5.71%。

若拟购买标的公司商业判断出现失误导致库存大量积压、存货价格低于可变现净值，则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人才流失的风险

拟购买标的公司在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行业已深耕多年，形成了稳定而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本次收购上市公司也给予拟购买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者以激励措施，但未来如果拟购买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有效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不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的积极性，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由于上市公司此前并不具有经营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的经验，若拟购买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出现人员流失，将会给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上市公司存在退市的风险

因2017年、2018年、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上市公司存在退市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购买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但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完成后未能消除导致退市风险的因素，上市公司仍存在退市的风险。

（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增加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尽管上市公司原主营业务为SoC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但并无电子元器件专业分销的运营经验，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业务整合仍然面临挑战。若上市公司未来重组后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

带来的各项变化，以及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方面未能及时合理、必要的调整，上市公司将存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可能会在短期内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因此次重大资产购买形成商誉。最终的商誉金额将根据购买资产交割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情况进行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拟购买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上市公司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60,988.62 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上市公司仍将存在未弥补亏损，将导致无法向上市公司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三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受公司被立案调查及原实际控制人负面信息影响，公司业务基本停滞

公司主营业务为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硬件设计和软件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受公司被立案调查事件及原实际控制人负面信息的影响，公司各项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频频受阻，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各项业务均出现较大程度的萎缩或停滞。

2、公司已被暂停上市，面临退市的风险

2020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258 号），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若公司 2020 年度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等《上市规则》14.4.1 条所列情形，公司将被终止上市。虽然公司采取多种应对措施，但短期内很难通过自身经营扭转目前净资产、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的状态，难以实现恢复上市。

3、国家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和规章，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如：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修订《26 号准则》等，一系列政策和制度的密集出台提升了并购重组市场化水平，充分发挥了并购重组在化解上市公司经营困境、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恢复上市，最大程度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购买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51%股权。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2018年、2019年，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模拟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97,152.48 万元、405,370.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063.33 万元、6,507.39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拟购买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9,000 万元、11,000 万元和 13,000 万元。若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推动恢复上市工作，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2、剥离处于停滞状态的数据中心业务，推动主营业务恢复发展

2019 年 12 月，公司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换届选举后，公司采取了控本降费、精简人员等调整优化措施。本次交易拟出售岱堃科技 100% 股权及债权，剥离处于停滞状况的数据中心业务，是进一步实施公司业务调整，摆脱经营困境的重要举措。未来，公司将不断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发展，为实现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3、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资产，将产业链向下游延伸。未来，公司将有效整合芯片设计和分销业务，利用拟购买公司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客户及供应商资源优势，结合公司芯片设计、研发业务的技术支持，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一）重大资产购买；（二）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与重大资产出售不互为前提条件，是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购买

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华信科 45.33% 股权、5.67% 股权；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 World Style 45.33% 股权、5.67% 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华信科、World Style 51% 股权，华信科、World Style 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 313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7,522.00 万元，即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51% 股权评估值为 59,949.48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华信科、World Style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60,066.67 万元，其中华信科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016.67 万元，World Style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050.00 万元。

2、重大资产出售

上市公司拟向绍兴舜元出售岱堃科技 100% 股权和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堃科技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 10,267.98 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109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岱堃科技 100% 股权及债权资产包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14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为 6.1401 万元，其中拟出售岱堃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 元，拟出售债权的交易价格为 6.14 万元。

（二）本次交易对方

1、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春兴精工、上海钧兴、上海瑞嗔。

2020年1月，上海文盛与春兴精工、徐非签署了两份《股权收购意向书》，约定上海文盛拟收购春兴精工、徐非合计持有华信科、World Style 100%的股权，且上海文盛有权将其在《股权收购意向书》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截至2020年5月，World Style的80%股权已变更至春兴精工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钧兴的名下；华信科和World Style的20%股权已变更至上海瑞嗔的名下。至此，春兴精工持有华信科的80%股权，上海钧兴持有World Style的80%股权；上海瑞嗔持有华信科和World Style的20%股权。

2020年6月4日，上海文盛、上海盈方微、上虞虞芯、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嗔签署协议，各方同意，上海文盛将其在两份《股权收购意向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予上海盈方微和上虞虞芯，其中，由上海盈方微购买华信科及World Style各51%股权。

2020年6月4日，上海盈方微、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嗔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上海盈方微将购买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华信科45.33%股权、5.67%股权；购买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分别持有的World Style 45.33%股权、5.67%股权。即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将分别持有华信科及World Style 51%的股权。

2、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资产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绍兴舜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春兴精工、上海瑞嗔合计持有的华信科51%股权及上海钧兴、上海瑞嗔合计持有的World Style 51%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岱堃科技100%股权及上海盈方微拥有的对岱堃科技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10,267.98万元的债权组成的资产包。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拟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 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拟购买公司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 313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拟购买标的公司华信科与 Wor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1,130.77 万元，与华信科与 Word Style 简单加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3,910.47 万元，评估增值 17,220.29 万元，增值率 440.36%；与华信科与 Word Style 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119.2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1.49 万元，增值率为 0.05%；经收益法评估，华信科与 Word Style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17,522.00 万元，与其模拟合并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1,119.2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96,402.72 万元，增值率为 456.47%。

(2) 本次拟购买资产差异化定价的依据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公司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了以下差异化定价方案：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066.67 万元，其中，拟购买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持有的标的公司 45.33% 股权交易对价为 52,133.33 万元；拟购买上海瑞嗔持有的标的公司 5.67% 股权交易对价为 7,933.3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权比例	获得对价 (A)	对应的评估值 (B)	获得对价与评估值的差异 (A-B)	溢价率 (A-B) / B
1	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	45.33%	52,133.33	53,272.72	-1,139.39	-2.14%
2	上海瑞嗔	5.67%	7,933.33	6,663.50	1,269.84	19.06%
	合计	51.00%	60,066.67	59,936.22	130.45	0.22%

注：上海钧兴为春兴精工全资子公司；上海瑞嗔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非。

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采用差异化定价方案的原因如下：

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承担业绩承诺的责任义务不同。如本次拟购买标的公司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履行业绩补偿金额的总额不超过 29,920.00 万元，上海瑞嗔及徐非承担业绩补偿金额的剩余补偿责任。如业绩补偿期间届满时，拟购买标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的，上海瑞嗔及徐非还应承担额外补偿义务。

综上，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51% 股权）交易对价为 60,066.67 万元，定价公允；在不影响交易对价总额的前提下，本次交易根据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对承担业绩承诺的责任不同，确定的差异化定价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

2、拟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出售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万邦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出售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万邦评估出具的《拟出售资产评估报告》（万邦评报〔2020〕109 号），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拟出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683.59 万元，评估价值 6.14 万元，评估减值 6,677.45 万元，减值率为 99.91%。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 6.14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1401 万元，其中拟出售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 元，拟出售标的债权交易价格为 6.14 万元。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60,066.67 万元，其中中华信科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2,016.67 万元，World Style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8,050.00 万元。具体

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转让价格（万元）
1	春兴精工	华信科 45.33%的股权	27,788.05
2	上海瑞嗔	华信科 5.67%的股权	4,228.62
3	上海钧兴	World Style 45.33%的股份	24,345.28
4	上海瑞嗔	World Style 5.67%的股份	3,704.72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将采用分期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价款：

1、首期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安排：于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春兴精工及上海钧兴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28,333.33 万元；于拟购买标的资产交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瑞嗔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 5,666.67 万元。

2、股权转让余款的支付安排：余款合计 26,066.67 万元，分三期支付完毕，每期支付的比例与上一年度业绩承诺占总业绩承诺的比例相匹配，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支付时间	应付金额（万元）
1	春兴精工	2020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3,459.78
2	上海钧兴		3,031.13
3	上海瑞嗔		618.18
4	春兴精工	2021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4,228.62
5	上海钧兴		3,704.72
6	上海瑞嗔		755.56
7	春兴精工	2022 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	4,997.46
8	上海钧兴		4,378.30
9	上海瑞嗔		892.93

注：如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则公司可从该期应支付的金额中直接扣除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当期应承担金额。

2、拟出售资产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为 6.1401 万元。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将一次性支付岱堃科技 100%股权及债权资产包转让价款。

（六）标的资产交割

1、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拟购买资产交割日前，交易对方应协助华信科、World Style 办理将其所持华信科、World Style 合计 51%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拟出售资产的交割

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前，公司将协助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办理岱堃科技 100% 股权及债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交割手续。

（七）与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拟购买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拟购买资产为华信科、World Style 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信科、World Style 将成为盈方微的控股子公司，其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2、拟出售资产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资产出售上市公司拟转让上海盈方微对岱堃科技及其子公司美国盈方微的债权，拟出售标的公司岱堃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债权转让将在《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依约通知债务人等。

（八）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1、拟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损益归属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拟购买资产交割日。

损益归属期间内，拟购买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上市公司承担。

2、拟出售资产的期间损益归属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损益归属期间为评估基准日至拟出售资产交割日。损益归属期间，拟出售资产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由绍兴舜元承担。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盈方微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020年6月4日，盈方微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盈方微独立董事洪志良、杨利成、李伟群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拟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拟购买标的公司已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2020年6月4日，春兴精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春兴精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4日，上海钧兴股东春兴精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前述事项尚需上海钧兴股东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4日，上海瑞喆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4日，华信科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股东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6月4日，World Style 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春兴精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拟购买标的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各自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

3、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020年6月4日，绍兴舜元股东舜元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绍兴舜元受让岱堃科技100%股权及债权资产包。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盈方微、春兴精工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完成上海盈方微境外投资的备案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盈方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并提供硬件设计和软件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受公司被立案调查及原实际控制人负面信息的影响，公司各项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业务合作和市场拓展频频受阻，经营性现金流持续紧张，各项业务均出现较大程度的萎缩或停滞。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新增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主营业务产业链进一步向下游拓展。本次拟购买公司为知名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与大型客户和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上市公司将依托现有的技术和资源，推动与拟购买公司的业务整合，实现战略协同，促进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处于停滞状态的数据中心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是公司进一步实施业务优化调整，摆脱经营困境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为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各项业务处于萎缩或停滞状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入了盈利能力较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原有的 SoC 芯片业务也可以利用电子原器件业务良好的盈利能力及下游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效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天健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天健审〔2020〕7240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5,816.17	135,775.36	2,234.45
负债总额	8,988.06	127,775.88	1,321.62
所有者权益	-3,171.89	7,999.48	352.20
资产负债率(%)	154.54	94.11	-39.10
项目	2019年度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12.96	405,783.00	98,161.32
营业成本	428.80	388,354.98	90,467.23
营业利润	-20,442.55	3,162.08	115.47
净利润	-20,736.96	1,425.58	106.8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11.35	-1,637.43	92.06
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2	92.06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新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次拟购买资产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拟出售资产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按照《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计算,本次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与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拟购买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5,816.17	-3,171.89	412.96
拟购买资产(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84,813.32	21,119.28	405,370.04

交易金额	60,066.67	60,066.67	不适用
选取标准	84,813.32	60,066.67	405,370.04
占比	1458.23%	1893.72%	98161.32%
拟出售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5,816.17	-3,171.89	412.96
拟出售标的股权（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8,446.46	-11,084.77	-
拟出售标的债权（2019年12月31日）	10,267.98	不适用	不适用
拟出售资产合计（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18,714.44	-11,084.77	-
占比	321.77%	349.47%	-

注：1、根据《重组办法》，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拟购买标的公司 51% 的股权，拟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与本次交易金额的较高者，营业收入取自其 2019 年度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

2、本次拟出售岱堃科技 100% 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拟出售对岱堃科技的债权，以债权的账面值为准。

基于上述测算指标，本次交易拟购买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拟购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 50%。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但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购买方面，交易对方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构成关联方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涉及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

此，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重大资产出售方面，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舜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向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盈方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盈方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徐非、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资产购买协议》；
- 4、《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与绍兴舜元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
- 5、上海文盛、上海盈方微、上虞虞芯、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徐非、上海瑞嗔签署的《协议书》。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7、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
- 8、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9、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10、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11、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12、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458 号 308、312 室

电话：021-58853066

传真：021-58853100

联系人：王芳、代博

（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6 楼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联系人：刘海、刘紫昌

（本页无正文，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盖章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